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109 年度建議案彙復表

日期&提案單位	案由&說明	台糖公司彙復	備註
<p>109/1/14 日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</p>	<p>案由： 建請公司修正人事請假規則，超過 2 個月（含長期病假）即無獎金之規定，改按在職月份比例發放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 一、台糖公司從業人員特准病假申請表說明第四條規定，考核年度內，請事假、病假及特准病假合計超過 2 個月者，不發給工作獎金與考績獎金。 二、邇來有會員反映此項規定甚不合理。 三、此攸關同仁權益甚鉅，建請公司修正此項規定，改按當年度在職月份比例發給獎金。</p>	<p>一、本案本處前於 107 年參酌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本公司「從業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要點」，研擬修正獎金相關規定，將現行「年度請事、病假及特准病假 2 個月者不予核發獎金」部分研議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俟經內部多次討論及參酌部屬事業機構作法，考量公司獎金制度已施行多年，各項獎金運用及限制多係與工會商議後實施。又年度請事、病假、特准病假合計超過 2 個月者致無法領取獎金者為少數（106 年 2 人，105 年 7 人，104 年 5 人），且評估渠等人員年度未工作天數已逾半年〔（依從業人員請假作業要點規定，因病請特准病假，應於特休假（30 天）、事假（14 天）及病假（14 天）休畢後始得核給，如該人員因病請特准病假 2 個月，倘再加計既有週休二日（88 天，扣除特准病假週休二日 16 天），國定假日 12 天，總計 218 天，實際上班天數僅有 147 天）〕，為加強獎金制度與個人績效充分連結，並獎勵部門同仁協助處理請特准病假超過 2 個月同仁之業務，爰當時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有關年度請事、病假、特准病假合計超過 2 個月者不予核發獎金之規定，本處將再盱衡合理性與公平性等因素，研議修正可行性。</p>	
<p>109/1/14 日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</p>	<p>案由： 建請公司重新檢視，當年度發生加班代休應於當年度補休完畢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 一、各單位於年底前因業務需求、突發狀況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發生加班事宜時，若要求該員於當年度補休完畢，因已屆年底，恐無法於時間內排定補休。</p>	<p>一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立法精神，係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，致影響勞工權益，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，爰所建議乙節將於法不合。</p> <p>二、另倘為業務必要，可預期當年度 12 月中下旬之延長工時或休假日出勤者，經考量同仁難以於當年度休畢補休時數，自 108 年起已向各單位宣導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提前休假以為權宜。</p>	

	<p>二、請公司重視會員權益，將此規定修訂成更具彈性，延至次年一月底前休畢。</p>	<p>三、另有關本案建議部分，公司亦將伺機向上級機關反映，放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-2 條之補休期限。</p>	
<p>109/2/18 日 嘉義工會第 17 屆第 1 次 會員代表大 會建議案</p>	<p>案由： 建議員工值勤應給予適當補償。 說明： 砂糖事業部各原料課，於甘蔗成長期均需派員田間防火工作，如發生甘蔗園火災尚需加強巡查至晚上 9 點 30 分，均未給予加班費、夜點費或誤餐費，如給予補休並需於時限內休完，如此勞心勞力的工作理應予適當補償。</p>	<p>一、遇有因業務需要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由主管指派加班。另遇有特殊事蹟者，可依事實內容提報相關獎勵。 二、加班指派係由主管依業務需要，徵得員工同意後出勤加班，並依照流程填寫「從業人員同意加班指派及例假(休息)日調移表」。至加班補休期限，係受限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-2 條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補休時數應於當年度休畢。 三、倘為避免累積太多補休時數，亦可調整上下班起迄時間因應，以免同仁長時間工作，減輕勞累程度，一併酌參。</p>	
<p>109/3/25 日 第 24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 暨會員工會 理事長聯席 會議</p>	<p>案由： 受「武漢肺炎」疫情影響，各會員工會及福利分會冰品營業收入大幅降低，建請調降「各區處冰店冰品營業額提成解繳公司之比率」，請討論。 說明： 一、鑑於「武漢肺炎」疫情重創我國經濟及旅遊業，各處冰品營業據點之業績同時也受到相當程度之衝擊，致營收大幅滑落。 二、為減輕「武漢肺炎」對員工福利的影響，建請將「各區處冰店冰品營業額提成解繳公司之比率」調降 5%。</p>	<p>一、本案經簽奉總經理核定，各區處冰店冰品營業額提成解繳公司之比率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計 9 個月期間，按原營業額提成解繳公司之比率減收 2 成(原解繳比率 15%，調降為 12%)，另涉及契約價金變更部分，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。</p>	